



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的委托，指派吴启刚律师、何海礼律师（执业证号分别为：15201201010850931、15201201010621704，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公司已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



件资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签署该等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权利并且意思表示真实。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4.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涉及的数据、结论、意见等内容发表意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士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6年7月3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一《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26年7月1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二《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已于2026年7月31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过，并均已按规定公开披露。

2. 2026 年 8 月 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盘江股份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6-042，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3.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在贵州省盘州市红果经济开发区干沟桥盘江股份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纪绍思先生主持。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的 9:15-15:00。

4. 经核查，自《会议通知》公告之日（2026 年 8 月 1 日）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之日（2026 年 8 月 20 日）间隔 19 日，符合《公司法》关于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8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86,214,25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46,624,894 股的 50.601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78,889,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0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有 3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7,325,15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7%）。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3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明，以及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3. 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作为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4.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设“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多选意见



或者不选意见的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议案（议案2）中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1名）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由本所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本所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

2.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关于为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1,825,730	99.5959	4,259,927	0.3921	128,600	0.0120

本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不涉及特别决议程序。

议案2：《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应选1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飞先生	1,077,988,220	99.2426	是



3.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1 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李飞先生	99,104,120	92.3357	是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一致，未发生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或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本次股东会不涉及特别决议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的执行情况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贵州黔成起智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日期: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